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 天 立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價」	指	包括第一批行使價和第二批行使價，而行使價是指第一批行使價或第二批行使價
「第一批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3.9港元，即13,75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承授方」	指	啟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協議簽訂前股份最後交易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承授方授出，附帶有以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方就授出購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7,500,000股股份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承授方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
「第二批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5港元，即餘下13,75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釋 義

「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承授方（作為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三年期服務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授出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方就修訂購股權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董事會：

石廷洪先生(主席)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關建議向承授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7,500,000股股份及補充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之資料；(2)載列董事會有關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及(3)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承授方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承授方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有關服務合同的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授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向承授方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承授方就修訂購股權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承授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授方乃本公司的一名顧問，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擴展和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為激勵承授方履行其服務，本公司有條件地向承授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5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該等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方可授出。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購股權分作兩批，而兩批的行使價分別如下：

- (a) 第一批行使價，乃根據以下各項的最高者而決定：(i) 3港元；(ii) 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港元；及(iii)緊接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及
- (b) 第二批行使價，乃根據以下各項的最高者而決定：(i) 5港元；(ii) 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港元；及(iii)緊接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承授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

第一批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以及較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溢價約1%。

第二批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港元溢價約28%，以及較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溢價約30%。

本公司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價格（按預期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購股權股份總數計算）為約4.45港元。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自授出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須待承授方協助本公司達致以下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a) 於服務合同期限內，每股股份盈利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列的每股股份盈利增加20%；或
- (b) 本公司的市值較購股權協議日期增加不少於90%。

條件

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且購股權已獲歸屬，承授方可於購股權期間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其他購股權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承授方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果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則不計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獲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b) 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承授方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已終止。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在購股權協議下，承授方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轉讓或轉交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能力。

資本結構重組

如股份因合併或拆細導致面值有變，而尚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仍可行使，則：

- (a) 緊接發生有關事項前有效之認購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有關認購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的面值；及

董事會函件

- (b) 緊接發生有關事項前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尚餘及仍未獲行使者為限）將予調整，方法為將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乘以先前之面值，再除以經修訂面值，

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承授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管理，以及資本市場的分析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與承授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承授方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提供香港證券市場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報告及分析、就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進行調研及提供分析、就其業務策略及有關污水處理及染色業務的環保及高端製造行業的前景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承授方亦將就有關投資者關係、媒體及分析師關係的管理計劃以及股份激勵相關計劃之實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承授方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對本公司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取得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以及授出購股權是激勵及獎勵承授方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之適當方式。

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承授方公平磋商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當時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已經生效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並假設當時本公司之 股份拆細已經生效 ⁶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						
雲維庸先生 (附註1)	3,331,500	0.60%	3,331,500	0.58%	6,663,000	0.58%
方國樑先生 (附註2)	1,650,000	0.30%	1,650,000	0.29%	3,300,000	0.29%
	4,981,500	0.90%	4,981,500	0.86%	9,963,000	0.86%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07,704,070	55.80%	307,704,070	53.15%	615,408,140	53.15%
方壽林先生 (附註4)	97,452,110	17.67%	97,452,110	16.83%	194,904,220	16.83%
承授方 (附註5)	–	–	27,500,000	4.75%	55,000,000	4.75%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141,308,605	25.63%	141,308,605	24.41%	282,617,210	24.41%
	<u>551,446,285</u>	<u>100.00%</u>	<u>578,946,285</u>	<u>100.00%</u>	<u>1,157,892,57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由於雲維庸先生實益擁有2,018,000股股份，以及透過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313,500股股份，故雲維庸先生被視為擁有3,331,500股股份權益。
2. 由於方國樑先生實益擁有1,550,000股股份，而其配偶擁有100,000股股份，故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股份權益。
3. 由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以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股份，故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07,704,070股股份權益：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 128,808,82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178,895,250股股份執行董事石廷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均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4. 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擁有97,452,110股股份權益，乃因：
 - (i) 彼實益擁有29,400,000股股份
 - (ii) 彼之配偶擁有5,000,000股股份
 - (iii) 彼實益擁有Loyal Mate Limited全部股本之權益，而Loyal Mate Limited實益擁有2,550,000股股份
 - (iv) 彼實益擁有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GBOGH Assets Limited透過實益擁有以下公司的全部股本而擁有合共60,502,110股股份：
 - (a)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8,000,000股股份
 - (b)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39,000,000股股份
 - (c)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3,502,110股股份
5.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方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假設上述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建議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3. 計劃授權上限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551,446,285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則計劃授權上限預期將為55,144,628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99%；
- (b) 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75%；及
- (c) 計劃授權上限的約49.87%。

於授出購股權後，預期本公司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27,644,628股股份的購股權（即計劃授權上限餘額），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的約50.13%。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向承授方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購股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承授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各自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後：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啟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授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本公司與承授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授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彼／彼等擁有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